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1)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其他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所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議案詳情	7
III.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資料	19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V.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4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VII. 推薦意見	24
VIII. 責任聲明	24
IX. 進一步資料	24
附錄一 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6
附錄二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30
附錄三 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承諾	35
附錄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	39
附錄五 章程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建議修訂	44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建議修訂	49

目 錄

附錄七	章程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54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125
附錄九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60
附錄十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84
附錄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	196
附錄十二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218
附錄十三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	243
附錄十四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262
附錄十五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270
附錄十六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的專項報告	2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及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緊隨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4至28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8至290頁及第291至293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84至28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 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 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大陸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座303、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其他議案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供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2)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 (6)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7) 關於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議案；
- (8) 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9) 關於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修訂的議案；
- (10) 關於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修訂的議案；
- (11)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的議案；
- (12) 關於《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的議案；
- (13) 關於《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的議案；
- (14) 關於《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的議案；
- (15) 關於《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修訂的議案；及
- (1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第(1)至(6)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分別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還須經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11)及第(1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就其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包括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解釋。

II. 議案詳情

A.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和發行A股，並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A股。

A股發行並上市將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復星醫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8(1)至(11)項決議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1)至(11)項決議所載A股發行並上市未獲股東批准，則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至7項、第9至14項及第16項決議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及3至8項決議所載附屬事項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第284至第293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股發行並上市詳情

i.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ii. 股票種類

建議以A股發行並上市的股份類別為將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面值

擬上市A股的面值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A股數量不少於本公司經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10%，且不得超過經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總股本的20%。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將以中國證監會實際註冊的A股數量為準。

本公司可能會向A股發行主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增發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始規模15%的A股。

A股發行僅涉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的任何股份發售。

有關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III. 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B. A股發行並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v.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將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合資格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根據與A股發行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按以下方式認購A股：

(a) 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參與戰略配售

鑒於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超過1億股，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通常可配售予戰略投資者的A股數目不超過擬發行A股總數的30%。倘符合戰略投資者條件，本公司關連人士可以戰略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監管定義）身份，使用自有資金認購A股。戰略投資者不得參與網下配售，亦須受由科創板A股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b) 參與網上申購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載列的關於網上申購的條件且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賬戶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可以參與網上申購A股。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各投資者（包括關連人士）網上申購的最高申購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網上初始發行數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過9,999.95萬股。

(c) 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倘關連人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彼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A股並參與戰略配售。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不參與網下配售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的相關規定，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參與網下配售：(1)本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及(2)第(1)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A股之後，本公司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公眾（不包括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本公司總股本10%的情況，概無限制本公司關連人士於A股發行合共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該等方式（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參與認購A股。

vi.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於釐定根據A股發行提呈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詢價確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A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6.2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0.00港元。

vii.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合資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i. 上市地點

A股擬於科創板上市。

ix. 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具體A股發行並上市日期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x. 聘請專業中介

本公司已建議聘請專業中介，包括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保薦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xi. 決議有效期

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順利進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具體實施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
- ii. 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等手續，通過、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 ii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規定及政策以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配售方式、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
- iv. (a)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A股發行並上市期間，起草和／或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及(b)根據A股發行結果修訂並批准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並向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等在內的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相關的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如需)。
- v. 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的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或該等規章制度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有衝突時，結合該等意見或建議、法律法規對前述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等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監管部門及保薦人以及承銷商的意見，對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

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配售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等具體事宜。

- v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範疇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相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A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A股發行並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在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相關政府部門及保薦承銷機構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項目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iii. 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商務主管部門及工商主管部門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
- ix. 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文件，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保薦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A股發行並上市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A股發行並上市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A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例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xi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及任何董事長授權之人士。

C.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

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1.	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 ^(附註1)	2,400,000
2.	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 ^(附註2)	700,000
3.	補充營運資金 ^(附註3)	900,000
	總計	4,0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擬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持續高效推進在研產品的研發進展，除已商業化的HLX01（漢利康）及近期有望商業化的產品（HLX02、HLX03、HLX04及HLX01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以外，本公司目前產品管線豐富，仍有較多產品處於臨床研究或臨床前研究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目前的產品開發策略，在生物類似藥、創新型單抗及腫瘤聯合治療等

方面推進研發。本公司目前亦已擁有多項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A股募集資金將根據公司產品規劃，用於例如HLX11、HLX12、HLX14、HLX22、HLX10、HLX10+HLX04、HLX10+HLX07、HLX55及HLX56等多項產品的臨床試驗。本公司也會用部分募集資金佈局其他早期、仍處於臨床前的產品。

- (2) 為提高生產產能，本公司已經規劃了於上海市松江區建設「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本次建設項目」)。本次建設項目的部分投資將由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籌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均已召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建設項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720百萬元。本次建設項目涉及的項目設計、建設和運營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改革委員會、環保局等部門)的批准／備案。
- (3) 本公司目前僅有一種產品商業化，相比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其產生的利潤收入有限。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並作為營運資金的額外資金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開支、償還銀行借款等。
- (4) 本公司經考慮未來一定期限內本公司在研發產品及日常運營對於資金的需求估計將募集的資金總額。若出現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專案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募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 (5) 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目前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未來將於本公司科創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進行進一步測算與披露。此外，項目範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本公司收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收到募集資金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D.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若本公司於A股發行並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A股發行後的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E.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F.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G. 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承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H. 本公司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建議修訂。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建議修訂的全文（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六。倘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倘獲批准，與中國監管更新相關的經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J. 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為籌備A股於科创板上市及遵守相關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章程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的全文（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至十。倘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倘獲批准，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經修訂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股東應注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修改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即關於中國監管更新的第(9)項決議和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第(10)項決議。根據第(9)項決議案進行的修訂將不受A股發行並上市的約束。

K. 本公司若干內部管理制度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擬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修訂。請參閱「I. 緒言」一節所載第(11)至(15)項決議案。內部管理制度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至十五。

內部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倘內部管理制度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上述報告。

III.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其他資料

A. A股發行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並上市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改善股東所持股份的流通性；同時，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促進本公司生物藥研發和產業化等主營業務的推進，提升公司競爭力，從而實現可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A股發行並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B. A股發行並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最多發行156,254,770股新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選擇權將予發行的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選擇權獲悉數行

董事會函件

使)的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及包括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接A股 發行完成後
內資股	364,189,618	—
將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附註1)		
(i) 擬發行的新A股	—	156,254,770
(ii) 將由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	—	364,189,618
(iii) 將由現有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15,876,694
小計	364,189,618	536,321,082
未上市外資股	15,876,694	—
H股	163,428,541	163,428,541
總計	<u>543,494,853</u>	<u>699,749,623</u>

附註：

- (1) 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現有內資股和未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買賣。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 18.1%；(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所佔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選擇權未獲行使)；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選擇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所佔百分比，授出豁免的前提是(i)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ii)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並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iii)H股將有公開市場，且H股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市場正常運作；及(iv)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額配股選擇權）後，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8.77%。

假設最多發行156,254,770股A股及可供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的A股最大限度分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將約為38.02%。假設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A股發行認購A股，則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47.54%。H股的持股量將約為14.58%。本公司仍將能夠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對公眾持股比例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和A股），以確保其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將就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C.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就於聯交所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發行H股以每股H股49.6港元的價格發行64,695,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2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選擇權獲部分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49.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366,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16.6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費用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選擇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用於且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參考 編號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全球	全球	截至	截至
		所載建議	發售後	發售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使用金額 (千港元)	建議使用 金額 (千港元)	建議使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185,800	188,820	168,050	135,692	32,358
2	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247,700	251,760	224,066	98,066	126,000
3	於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805,000	818,220	728,215	28,591	699,624
4	持續進行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464,500	472,050	420,125	158,720	261,405
5	持續進行的HLX06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6,200	6,294	5,602	0	5,602
6	持續進行的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133,100	135,321	120,436	26,899	93,537

董事會函件

參考 編號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建議 使用金額 (千港元)	全球	全球	截至	截至
			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千港元)	發售後 建議使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7	持續進行的HLX20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6,200	6,294	5,602	791	4,811
8	持續進行的HLX10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938,200	953,541	848,651	293,190	555,461
9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9,600	314,700	280,083	85,187	194,896
	總計	3,096,300	3,147,000	2,800,830	827,136	1,973,694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284至第293頁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刊登。

V.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未能保證A股發行並上市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要求並就A股發行並上市的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及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且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股利，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股東分紅回報規則及計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一）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以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包括：

- （1）本公司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2)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
- (3)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本公司股本規模和公司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對回報投資者和分享本公司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本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

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2.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如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如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如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如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5,000萬元或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三）股東分紅回報具體方案 and 政策的決策程序

利潤分配預案應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

本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按照上述審議程序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三、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及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以三年為一個週期重新審閱股東回報規劃。本公司應當在總結之前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規劃第一條所列各項因素，以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意見，確定是否需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予以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現行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影響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確有必要對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本公司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重新制訂股東回報規劃，並根據公司章程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本規劃的生效及執行

本規劃的執行、決策等程序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

本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A股股價，本公司制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如本公司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後，如果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本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二、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及順序

1.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

- (1) 本公司回購股票；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
- (3)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實施上述方式時應考慮：

- (1) 不能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2) 不會觸發控股股東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 (3) 符合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2. 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順序：

第一選擇為本公司回購股票，但如本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時，則順延至第二選擇；

第二選擇為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將啟動第二選擇：

- (1) 本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不會致使本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
- (2) 本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本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

第三選擇為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啟動該選擇的條件為：在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本公司股票仍未滿足「本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不會致使本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三、公司回購股票的程序

如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達成，本公司應當在相關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且，① 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② 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③ 本公司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④回購股份價格應不高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實施回購股份決議之日起三十個交易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股票作出決議，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按照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回購價格區間、回購數量、回購程序等完成回購，但在出現以下情形時可提前終止回購：

- (1)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本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的本公司股票。

四、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如觸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條件達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相關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披露增持計劃並在六個月內實施完畢。控股股東增持股票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股票增持計劃提供任何形式的資金支援。

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可提前終止續股票增持計劃：

- (1) 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觸發控股股東要約收購義務的。

五、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如觸發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條件達成，上述人員應當在相關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披露增持計劃並在六個月內實施完畢。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增持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稅後薪酬和股票現金分紅（如有）的2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在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和股票現金分紅（如有）總額。

在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提前終止股票增持計劃：

- (1) 通過增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的。

六、約束保障措施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本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股價穩定措施的，其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諾，而給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則本公司可延遲發放其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當年薪酬和津貼總額的50%，直至其按上述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本預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一、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招股章程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現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項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2) 如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並已由有權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或人民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將以合法方式回購全部新股，回購價格為新股發行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期間本公司如有派發股利、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
- (3) 如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投資者損失。

二、關於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

鑒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就欺詐發行股份回購事項做出以下承諾：

- (1) 保證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本公司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主管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三、關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A股約束措施的承諾

鑒於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招股章程披露的各項公開承諾。若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本公司除應當按照相關承諾內容接受約束外，將自願接受如下約束措施：

- (1) 及時、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者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投資者道歉；
- (2) 自願接受監管部門、社會公眾及投資者的監督，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 (3) 如因未履行招股章程的公開承諾事項，而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 (4) 如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承諾，本公司將暫扣其應得的現金分紅及／或薪酬，直至其將違規收益足額交付本公司為止。

四、關於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

鑒於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為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本公司茲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後，如果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本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金額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本公司將啟動A股股價穩定措施。

- (2) 如各方最終確定以本公司回購A股股票作為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本公司應當在相關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且，(i)本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ii)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iii)本公司單次回購A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iv)回購A股股份價格應不高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實施回購股份決議之日起三十個交易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A股股票的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實施回購A股股票作出決議，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按照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回購價格區間、回購數量、回購程序等完成回購，但在出現以下情形時可提前終止回購：
- a. 通過實施回購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b. 繼續回購A股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5) 單次實施回購A股股票完畢或終止後，就本次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 (6) 除回購公司股份外，本公司還將採取以下方式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
- a. 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並指明增持的金額和期間。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

- b. 本公司將要求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並指明增持的金額和期間。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增持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稅後薪酬和A股股票現金分紅（如有）的2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在本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和股票現金分紅（如有）總額。
- (7)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本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8) 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要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鑒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可能會對公司新老股東利益產生影響，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相應填補措施：

一、本次發行對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20%，且不低於發行後總股本的10%。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本次A股發行規模的15%。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規模預計將較發行前有較大幅度的提高，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需要一定的週期，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在此之前，如本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本公司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但從中長期看，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實力、擴大業務規模、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和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效益。

二、董事會關於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目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一方面本公司需要長期、穩定、規模可觀的資金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還需要獲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以及實現外延發展的手段，以更好地體系本公司的價值和成長性。本公司本次選擇公開發行股票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1. 滿足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充分滿足本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也符合當前政府提出的鼓勵企業直接融資的倡議。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本公司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並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戰略佈局展開，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持續拓展，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醫藥研發能力、豐富本公司產品結構、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2. 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讓本公司在較長期限內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讓本公司可以專注於實施自身的發展戰略，將經營收益用於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

3. 進入A股市場

本次A股發行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可以進入A股市場，A股市場良好的流動性和快速的價格傳導機制可以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價等指標上。此外，上市之後本公司內部治理會更加完善，規範運作程度會進一步提高，從而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保障。

綜上，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的發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上市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本公司承諾通過加強對募投項目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提高綜合競爭力，鞏固行業地位等措施，從而提高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本公司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1. 保證募集資金的規範及有效使用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本公司董事會將開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履行資金支出審批手續；指明各控制環節的相關責任，按投資計劃申請、審批、使用募集資金，並對使用情況進行內部檢查和考核。

2. 積極實施募投項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本公司充分論證，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規劃，項目實施後將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實施募投項目，以爭取盡早產生收益，盡量降低本次A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引進優秀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

本公司市場化程度較高，有著較強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採用市場化的經營理念來經營，引進優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業務員及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來提升業績。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本公司A股上市後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準，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5.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通過利潤分配規劃的制定，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本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願意承擔因違背上述承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本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u>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並</u>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u>二十日</u>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u>等</u>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u>以公告方式</u>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u>或</u>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u>和</u>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 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u>生效並實施</u>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u>二十日</u>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u>等</u>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u>以公告方式</u>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u>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9年7月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於2019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首次公開交易。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9年7月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於2019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首次公開交易。 <u>公司於[●]年[●]月[●]獲得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3,494,853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 公司發行的在<u>香港</u>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u>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u> <u>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u> <u>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u> <u>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u> <u>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u> <u>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u> <u>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u> <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u> <u>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u>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u>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u>境外上市</u> <u>外資股</u>，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u>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u> <u>管公司託管。</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 <u>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H股[●]股。</u>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u>(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 <u>(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 <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 公司增資<u>發行新股</u>，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u>(一) 公開發行股份；</u> <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 <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 <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 <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 公司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登出</u>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u>登出</u>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註銷</u>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u>註銷</u>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四) 被<u>登出</u>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四) 被<u>註銷</u>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涉及H股，則應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第三十四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u>墊資</u>、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u>設立</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u>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u>，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 <u>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 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 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u>(8)公司債券存根；</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五條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若此款質押涉及H股，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u>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五)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u> (十六) <u>審議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根據相關規定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的除外；</u> (十七) <u>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連／關聯交易事項；</u> (十八)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九)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二十) <u>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u> (二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九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五)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u> <u>公司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 <u>公司為關連／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 <u>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六十條 <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 <u>（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 <u>（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 <u>（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七) <u>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 (八) <u>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u>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前款以及第五十八條第（十六）項涉及的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由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評估報告。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式。 上述交易的計算標準以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十六）項或者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款第（二）項。已經按照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十六）項或者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款第（二）項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可以</u>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u>(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四)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東因董事會、<u>監事會</u>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六十七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u>和董事會秘書</u>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u>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七十五條 <u>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七十六條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聯關係；</u> <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u>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u>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七十八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 <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 <u>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
／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八十八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	第八十九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第七十九條	第九十條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u> <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u>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	第一百〇一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	第一百〇二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〇三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	第一百〇四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	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表決。</u>
／	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公司亦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u>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	<u>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	<u>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一十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	第一百一十一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	第一百一十二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第八十八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u>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u>主席</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u>(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七)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u>(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u>(九)</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u>以公告方式</u>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u> <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H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H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或</u> <u>(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u>(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 <u>(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u> <u>(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u>	<u>(七)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u> <u>(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 <u>(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 <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u>(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u>獎懲事項</u>；</u> <u>(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u> <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六)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第一百四十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u> <u>(一)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二)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其中，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三)下列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由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 <u>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 <u>4.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u> <u>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人民幣；</u> <u>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人民幣。</u>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 <u>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 <u>(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風險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事項。</u> <u>(五)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發生的上述事項，適用前述規定。</u> <u>(六) 上述董事會有權審批的事項，如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應在董事會審議完成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大約每季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u>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u>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擬審議的事由及議題；及</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一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七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其中，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八）項事項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授權範圍</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應當</u><u>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日期、代理事項、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 <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u> <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u>(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四) 會議議程；</u> <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饋意見等)；</u> <u>(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u>(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u>，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及</u> <u>(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u>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u>(五)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u> <u>(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裁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首席執行官為公司總經理</u>。 公司設總裁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首席財務官為公司財務負責人</u>。 <u>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u>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u>(八)</u>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五) <u>制定</u>公司的基本規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u>(八) 制訂總經理工作制度</u>； <u>(九)</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五) <u>制訂</u>公司的基本規章；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總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u>或</u>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u>和</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u>和</u>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u> 檢查公司的財務； <u>(八)</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u>資訊</u>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u> 檢查公司的財務； <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十)</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u>可以</u>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u>信息</u>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擬審議的事由及議題；</u> <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 <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 <u>(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u>（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u>，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u>（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u>和忠實義務</u>，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八）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十一）不得利用其關連／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三)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u>或資金</u>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u>個人</u>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u>或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第一百七十六條 <u>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一百七十七條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	第一百七十八條 <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	第一百七十九條 <u>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u>連絡人</u>（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u>連絡人</u>」應改為「<u>連絡人</u>」（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u>連絡人</u>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u>聯繫人</u>（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u>聯繫人</u>」應改為「<u>聯繫人</u>」（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u>聯繫人</u>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u>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u>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u>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小股東的意見。</u> <u>具體的股利分配政策為：</u> <u>(一) 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等滿足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股利分配政策。</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原則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 公司若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個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指公司彌補虧損、扣除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的10%。 (四)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公司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對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公司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六) <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且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配政策：</u> <u>1.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u>2.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u>3.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第二百〇四條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式為：</u>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式等要求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明確的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郵件、傳真）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 <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	第二百三十四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u>
／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
／	第二百三十六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u>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內資股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u>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九條和第一百六十條</u>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條和第一百九十一條</u>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u>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
／	鑒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或「本公司」</u>)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u>(十五)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u> <u>(十六) 審議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根據相關規定可以免予按照關連／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的除外；</u> <u>(十七)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連／關聯交易事項；</u> <u>(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u>(二十) 審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u> <u>(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	第六條 <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	第七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u>的擔保； (五)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公司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公司為關連／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50%以上</u>；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u>50%以上</u>；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u>50%以上</u>；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u>50%以上</u>，且超過<u>5,000萬元人民幣</u>；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50%以上</u>，且超過<u>500萬元人民幣</u>；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50%以上</u>，且超過<u>500萬元人民幣</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七)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八)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前款以及第五條第（十六）項涉及的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由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評估報告。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式。 上述交易的計算標準以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十六）項或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已經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十六）項或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可以提供按照</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十一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第八條	第十二條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u>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u>(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四)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u>和董事會秘書</u>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u>以公告方式</u>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二十三條 <u>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u>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u>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u>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u>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八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	第三十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第二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	第三十六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	第三十七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八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七) <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u>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	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二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五十三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u>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	第五十五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或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表決。</u>
／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u>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公司亦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五十八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	第五十九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	第六十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六十一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第三十九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u>主持人</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六十二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u>主席</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 (三)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 (三) 公司的<u>律師</u>、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連</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連／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u>共同</u>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第六十七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u>(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七)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u>(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u>以公告方式</u>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u>，<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u>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u>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u>完成的；或</u>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u>及非上市外資股</u>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H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H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H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u>或</u>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不含本數。 本規則對上述術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u>「過」、「超過」、「以外」</u>不含本數。 本規則對上述術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u>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u>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u>上市之日起生效<u>並實施</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鑒於條款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條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 <u>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u>本章程</u>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u>公司章程</u>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u>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u>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A股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 <u>本章程</u> 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 <u>公司章程</u> 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	第十四條 <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 <u>(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 <u>(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 <u>(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八) <u>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 (九)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關聯交易等事項；</u> (十) <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二) <u>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三) <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 (十四)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十五)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十六) <u>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 (十七)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u>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u>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u> <u>（一）對外擔保事項，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二）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其中，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三) 下列交易 (提供擔保除外) 應由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以上；</u> <u>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 以上；</u> <u>3. 交易標的 (如股權) 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 以上；</u> <u>4. 交易標的 (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 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u> <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 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人民幣；</u> <u>6. 交易標的 (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u>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 <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 <u>（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風險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關聯交易事項。</u> <u>（五）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發生的上述事項，適用前述規定。</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六) 上述董事會有權審批的事項，如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應在董事會審議完成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第十六條 <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 <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 <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十七條 <u>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u> <u>(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 <u>(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 <u>(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u>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十八條 <u>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組織股東大會、董事會議案材料，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開展信息披露、證券業務及董事會事務等工作。</u> <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u>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支持和配合以便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公司應向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支持和配合以便履行其職責。<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大約每季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u>其中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u>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u>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u>(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u>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u>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u>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以及會議期限</u>； (三) <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u>(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u>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u>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u>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授權範圍</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日期、代理事項、有效期限、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 <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第三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u>連</u>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第三十三條 <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 <u>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決議為準。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u>秘書</u>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u>除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其中，審議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八）項事項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決議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章程、<u>《上市規則》</u>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情形；
／	第三十九條 <u>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
／	第四十一條 <u>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姓名</u>；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饋意見等）；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u>會議屆次</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u>；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五) <u>會議審議的提案</u>、<u>董事發言要點</u>（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饋意見等）； (七) <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
/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u>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u>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	第四十五條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
／	第四十六條 <u>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應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整、準確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及會議通知的複印件。 <u>董事會會議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會議記錄（包括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四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應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整、準確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及會議通知的複印件。 <u>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會議記錄（包括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 <u>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u> 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 <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u> 上市之日起生效並 <u>實施</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鑒於條款增刪，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明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u>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在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之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三條 <u>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 <u>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
／	第四條 <u>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檢查公司的財務；</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三) <u>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四) <u>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 (五)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 (六)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 (七) <u>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八)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起訴；</u> (九)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u> (十)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 <u>(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 <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 <u>(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 <u>(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 <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u>(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u>可以</u>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u>至少用兩天的時間</u>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第七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u>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u>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u>擬審議的</u>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 <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 <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七)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
第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u>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 <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u> <u>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如任何監事反對或棄權，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
／	第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乎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七條 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十九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 <u>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
／	第二十條 <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u>會議錄音資料</u>、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決議公告</u>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四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 <u>內</u> 」包括本數，「低於」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 <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 <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鑒於條款增刪，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應相應順改。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u>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u>《上市規則》</u>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u>法規</u>、<u>規範性文件</u>、<u>《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在五家A股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u>包括一名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的人士。</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u>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u>《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u>《香港上市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公司章程和<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上市公司</u>董事的資格； (二) <u>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u>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 (五) 公司章程和<u>《上市規則》</u>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u>(一) 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u> <u>(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u>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本制度項下「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u>(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 <u>(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u>(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項下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八)《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進一步加強直屬高校黨員領導幹部兼職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規定禁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九)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七) 中國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一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u> (一) <u>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 (二) <u>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u> (三) <u>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u> (四) <u>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五) <u>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3%</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1%</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u>並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u>香港上市規則</u>》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u>上市規則</u>》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九年</u>；<u>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u>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六年</u>。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3</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u>本制度</u>、<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u>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	第十九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u>法定</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u>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u>
／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u>《公司法》</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u>(一) 重大關連／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連／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連／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四) <u>提議召開董事會；</u> (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 (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u>且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u>(一)《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u> <u>(二)《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u>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u>(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u>(一)提名、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u>(五)對外擔保；</u> <u>(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 <u>(七)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u> <u>(八)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u>(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u>(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u> <u>(十二) 管理層收購；</u> <u>(十三) 重大資產重組；</u> <u>(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u> <u>(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u> <u>(十七) 《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u>其他</u>關連交易；</u> <u>(十八) 《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u> <u>(十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二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二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u>會議記錄</u>中載明。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u>決議</u>中載明。 <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一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 <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査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 <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 <u>(四) 對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 <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二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u> <u>(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u> <u>(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u> <u>(四) 在保護公司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 <u>(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u> <u>(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	第五章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保障</u> 第三十五條 <u>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六條 <u>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
／	第三十七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
／	第三十八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	第三十九條 <u>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四十條 <u>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 <u>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以及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u> 、 <u>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以及 <u>公司章程</u> 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u> 、 <u>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現行 <u>公司章程</u> 或修訂後的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以及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以及 <u>公司章程</u> 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u>《上市規則》</u> 、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其他規定、現行 <u>公司章程</u> 或修訂後的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本制度 <u>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本制度自 <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 <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u> 自動失效。
／	<u>鑒於條款增刪，本制度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稱「<u>《香港上市規則》</u>」)、<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u>、<u>《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u>(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證監會公告[2012]44號)、<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所得的資金。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u>但不限於</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所得的資金，<u>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
／	第五條 <u>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	第六條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附屬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業應比照執行本制度。</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八條 <u>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 <u>（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u> <u>（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 <u>（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u> <u>（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u> <u>（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u>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 <u>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
第八條 募集資金不得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u>關聯人</u>佔用或挪用，為<u>關聯／連人</u>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不得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u>關連／關聯人</u>佔用或挪用，為<u>關連／關聯人</u>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十五條 <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u> <u>（一）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式做出明確規定；</u> <u>（二）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u> <u>（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u>（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u> <u>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u>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u> <u>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u> <u>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u>
／	<u>第十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以下行為：</u> <u>（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 <u>（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連／關聯人使用，為關連／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u>6個月內</u>，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u>2個交易日內</u>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十八條 <u>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 <u>（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u>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十九條 <u>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u> <u>（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u> <u>（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u>（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 <u>（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 <u>（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u>第二十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u> <u>（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u> <u>（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 <u>（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u> <u>（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u> <u>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二條 <u>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u> <u>（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u> <u>（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u>（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u> <u>（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五) <u>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u> (六) <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u>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四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式及披露義務。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五條 <u>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在未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資金用途時，應與公司合規顧問討論後（如適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辦理審批手續（如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披露後，方可變更投資項目。	第二十六條 <u>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u>在未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資金用途時，應與公司合規顧問討論後（如適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辦理審批手續（如須），並按照<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披露後，方可變更投資項目。<u>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依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新項目涉及關聯／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可能構成<u>《香港上市規則》</u>項下的關聯／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還應當比照<u>《香港上市規則》</u>有關關聯／連交易和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相關規定進行審批、披露等。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依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u>《科創板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新項目涉及關聯／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可能構成<u>《科創板上市規則》</u>項下的關聯／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還應當比照<u>《科創板上市規則》</u>有關關聯／連交易和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相關規定進行審批、披露等。
／	第三十條 <u>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u> <u>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	<u>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u> <u>（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u> <u>（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u> <u>（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u> <u>（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u> <u>（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u> <u>（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u> <u>（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連／關聯交易。
／	第三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四) <u>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u> (五) <u>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u> (六) <u>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u> (七) <u>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u> (八) <u>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u>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負責執行項目的附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募集資金項目向公司書面匯報，說明項目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管理及使用情況；每年向公司匯報項目全年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	第三十四條 <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負責執行項目的附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募集資金項目向公司書面匯報，說明項目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管理及使用情況；每年向公司匯報項目全年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u>
／	第三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 <u>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
第十七條 必要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七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u>必要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	第四十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三) <u>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u> (四) <u>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u> (五) <u>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u> (六) <u>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u> (七) <u>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u> (八) <u>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
／	第四十一條 <u>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u>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u>鑒於條款增刪，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制度名稱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制度名稱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u>關聯</u>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保證關連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u>關聯</u>交易，保證關連／<u>關聯</u>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連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確認關連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連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二條 公司對關連／<u>關聯</u>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u>《科創板上市規則》</u>確認關連／<u>關聯</u>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連／<u>關聯</u>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三) 關連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應當回避表決； (四) 與關連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	第三條公司的關連／<u>關聯</u>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公司與關連／<u>關聯</u>人之間的關連／<u>關聯</u>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u>關聯</u>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三) 關連／<u>關聯</u>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連／<u>關聯</u>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應當回避表決； (四) 與關連／<u>關聯</u>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u>關聯</u>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

《 <u>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u> 》 現行條款	《 <u>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u> 》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連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連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連交易。董事會秘書負責關連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u>關聯</u>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連／<u>關聯</u>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連／<u>關聯</u>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連／<u>關聯</u>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連／<u>關聯</u>交易。董事會秘書負責關連／<u>關聯</u>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二章 關連人 第五條 關連人的<u>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第二章 <u>關連／關聯人</u> 第五條 <u>關連／關聯人的範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和《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u> 第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u>(五)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	第七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關聯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u>(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u>(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u> <u>(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 <u>(四) 與本款第(一)至(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u> <u>(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u>(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u> <u>(七) 由本款第(一)至(六)項所述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除外；</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八) <u>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九)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u>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u> <u>公司與前項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連人信息。	第八條 公司關連／ <u>關聯</u> 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連／ <u>關聯</u> 人信息。
第三章 關連交易 第七條 關連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第三章 關連／<u>關聯</u>交易 第九條 <u>關連／關聯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和《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u> <u>《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u> <u>《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第十一條規定的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第十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第十一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u> 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u> <u>(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u> <u>(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u>(五) 提供擔保；</u> <u>(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u>(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u>(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u>(九) 債權、債務重組；</u> <u>(十) 提供財務資助；</u> <u>(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u>本條第一款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u>公司應依據</u>《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二條 <u>根據</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應根據前述規定的</u>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u>非執行</u>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	第十三條 <u>根據</u>《科創板上市規則》，<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u> <u>(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刊發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第十五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刊發數據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資料。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第十六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u>
第十三條 關連交易價格的管理： 	第十七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價格的管理：</u>
第四章 關連交易決策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前款所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以下簡稱「關連董事」）。	第四章 關連／<u>關聯</u>交易決策 第十八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前款所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以下簡稱「關連董事」）。</u>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款所稱關聯董事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均應當回避表決。	第十九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均應當回避表決。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款所稱關聯股東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u>
第十六條 關連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第二十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關連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第十七條 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第二十一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第十八條 關連交易決策權限： （二）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第二十二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關連交易決策權限： （二）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連交易可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方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連交易可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方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三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大小和性質不同分別履行下列審議程式： <u>(一)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二)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根據相關規定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的除外。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 <u>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	第二十五條 <u>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u> <u>已經按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
／	第二十六條 <u>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u> <u>（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u> <u>（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u> <u>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 <u>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第二十七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u>
／	第二十八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u> <u>(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式並披露。</u> <u>(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u> <u>(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u>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有關關連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條 有關關連／ <u>關聯</u> 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制度修訂稿自公司 <u>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之前，公司現行制度繼續有效。</u>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制度修訂稿自公司 <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自動失效。</u>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 <u>法律法規</u> 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 <u>法律法規</u> 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 <u>法律法規</u> 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 <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u> 股票上市地規則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 <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u> 股票上市地規則有關規定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 <u>《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u> 股票上市地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現行條款	《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後條款
／	鑒於條款增刪，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不包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如控股附屬公司同時構成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則該等擔保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u>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應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後，根據公司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前款所述對外擔保不包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如控股附屬公司同時構成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則該等擔保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等A股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規則，前款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u>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附屬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提前5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公司<u>證券和公共事務部</u>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附屬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應提前5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公司<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等A股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規則，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發生對外擔保的，根據授權範圍，由控股附屬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控股附屬公司應將其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時報告公司，由公司進行信息披露。</u>
第八條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u>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u>）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八條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u>二分之一</u>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九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同意。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一條 <u>除第十三條或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二條 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二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	第十三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u>，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u>（一）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u> <u>（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五）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六)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u> <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規定。</u> <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u>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下列對外擔保須董事會審批： 	第十四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下列對外擔保須董事會審批：
／	第十五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未達到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批。</u>
第十四條 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則仍需遵守且優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則仍需遵守且優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如對外擔保不屬於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的範圍，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審閱批准。	第十七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如對外擔保不屬於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規定的範圍，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審閱批准。
第十六條 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事務處理，以此判斷是否需要滿足相關的規定。	第十八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事務處理，以此判斷是否需要滿足相關的規定。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二) <u>證券和公共事務部</u>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二) <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進行風險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u>證券和公共事務部</u>。	第二十四條 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進行風險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
第二十六條 <u>證券和公共事務部</u>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二十八條 <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中的「以上」，「<u>以下</u>」，<u>包含本數</u>。「<u>超過</u>」、「<u>以外</u>」及「<u>過</u>」，<u>不含本數</u>。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u>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後決定。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後決定。
／	鑒於條款增刪，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交易及投融資行為，降低交易及投融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交易及投融資行為，降低交易及投融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交易決策主要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行為、公司投、融資及資產項目的管理決策，包括：交易、對外融資、對外擔保、關連交易等。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交易決策主要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u>《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對外投資及</u>《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行為、公司投、融資及資產項目的管理決策，<u>後者</u>包括：交易、對外融資、對外擔保、關連／<u>關聯</u>交易等。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的交易行為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規則》<u>的</u>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形成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優化配置公司資源，有利於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條 公司的交易行為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國家相關產業政策、<u>《科創板上市規則》</u>以及《香港上市規則》<u>等</u>規定，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要求，有利於形成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優化配置公司資源，有利於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四條 交易為不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為闡釋之目的，包括： 	第四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交易為不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為闡釋之目的，包括：
第五條 公司對外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兩種方式。股權融資是指公司以發行股票方式融資；債務融資是指公司以負債形式借入並到期償還的資金，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資產等。	第五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對外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兩種方式。股權融資是指公司以發行股票方式融資；債務融資是指公司以負債形式借入並到期償還的資金，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資產等。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公司發行股票進行股權融資或交易的方案，除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一般性授權外，經公司董事會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適用於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七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發行股票進行股權融資或交易的方案，除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一般性授權外，經公司董事會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適用於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五章 關連交易決策管理 第九條 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決策管理按照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執行。	第五章 關連／<u>關聯</u>交易決策管理 第九條 公司有關關連／<u>關聯</u>交易的決策管理按照公司《關連／<u>關聯</u>交易決策制度》執行。
第十條 本制度規定的交易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由董事會批准，不及下述標準的交易由首席執行官批准： 	第十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本制度規定的交易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由董事會批准，不及下述標準的交易由首席執行官批准：
第十一條 本制度規定的交易事項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公司除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本制度規定的交易事項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公司除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如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則仍需遵守且優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則仍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如屬《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則仍需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第十三條 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事務處理，以此判斷是否需要滿足相關的規定。	第十三條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事務處理，以此判斷是否需要滿足相關的規定。</u>
／	<u>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u> 第十四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u> <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為決策提供建議。</u>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	第十五條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式。</u> <u>(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u> <u>1、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 <u>2、投資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3、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4、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5、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 6、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u>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 7、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 交易類型為「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經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u>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 <u>(二)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u> <u>1、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 <u>2、投資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 <u>3、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 <u>4、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5、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u>6、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u>董事會審批權限不能超出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股東大會審批。</u> <u>（三）低於前款公司董事會決策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根據公司總經理工作制度進行決策。</u> <u>（四）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的，應當先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該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依其內部決策程式最終批准後實施。</u> <u>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標的相關的同類投資，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審批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的交易及對外投資及融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的交易及對外投資及融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u>《科創板上市規則》</u>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u>《科創板上市規則》</u>或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u>《科創板上市規則》</u>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現行條款	《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u>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u>股票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u>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後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u>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對外投融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u>。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後決定。
／	<u>鑒於條款增刪，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u>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9]1222號文批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9年9月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發行H股」）69,061,800股（含綠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9.6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3,425,465千港元；扣除境外支付的發行上市費用278,465千港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3,147,000千港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本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支付持續進行的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1、HLX12、HLX14）的臨床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免疫腫瘤聯合療法；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H股募集淨額已使用人民幣827,136千元，募集資金投向與發行H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發行H股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如下：

增發H股募集資金總額(含綠鞋)：HK\$3,425,465千元
 扣除境外支付的發行上市費用：HK\$278,465千元
 募集資金淨額(含綠鞋)：HK\$3,147,000千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27,136千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27,136千元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承諾		募集後承諾			
		承諾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185,800	188,820	168,050	135,692	185,800	188,820	168,050	135,692	32,358
2	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247,700	251,760	224,066	98,066	247,700	251,760	224,066	98,066	126,000
3	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免疫腫瘤聯合療法	805,000	818,220	728,215	28,591	805,000	818,220	728,215	28,591	699,624
4	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464,500	472,050	420,125	158,720	464,500	472,050	420,125	158,720	261,405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282 –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不適用。

三、 結 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發行H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以及上文「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使用了前次發行H股募集資金。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連／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 (2) 股票種類；
 - (3) 面值；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對象；
 - (6)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7) 發行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上市時間；
 - (10) 聘請專業中介；及
 - (11) 決議有效期。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更新的修訂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修訂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 (2) 股票種類；
- (3) 面值；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對象；
- (6)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7) 發行方式；
- (8) 上市地點；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上市時間；
 - (10) 聘請專業中介；及
 - (11) 決議有效期。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議案：
 - (1) 公開發行股票符合條件；
 - (2) 股票種類；
 - (3) 面值；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對象；
 - (6)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7) 發行方式；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 上市地點；
 - (9) 上市時間；
 - (10) 聘請專業中介；及
 - (11) 決議有效期。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以作登記。
6.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